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兆驰股份	股票代码	0024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振宇	罗希文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电话	0755-33614068	0755-33614068
电子信箱	ls@szmtc.com.cn	ls@szmt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13,279,900.84	5,593,341,558.24	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9,528,439.55	240,029,885.15	5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2,638,266.96	176,088,115.41	4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8,387,132.16	-430,770,473.38	26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0	0.0530	58.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0	0.0530	58.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2.91%	1.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009,868,317.45	18,666,450,717.49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01,076,076.98	8,717,817,787.65	3.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8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0%	2,467,187,727	0	质押	545,760,00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89%	447,882,737	447,882,737		
北京国美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75,484,535	75,484,535		
乌鲁木齐鑫驰四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46,861,537	0		
王立群	境内自然人	0.90%	40,947,045	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4%	28,899,950	0		
陆燕荣	境内自然人	0.46%	20,813,150	0		
姚向荣	境内自然人	0.45%	20,165,733	0		
全劲松	境内自然人	0.41%	18,687,740	14,015,805		
康健	境内自然人	0.41%	18,687,738	14,015,8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全劲松、康健为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根据其出具的《非一致行动人的说明》,除姚伟和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外,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劲松、康健相互之间非一致行动人。2.乌鲁木齐鑫驰四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姚向荣。3.陆燕荣与姚向荣为夫妻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2019年6月30日,前10名股东中林恩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11,100,050股,冯正洪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0,141,200股,黄利桂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0,1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不稳定因素依然存在,国内经济形势从高速增长转为稳定增长,面对压力与机遇并存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全力推进和落实年度经营计划。报告期内,凭借技术与经验优势,公司深度挖掘行业客户的需求,提供产品综合解决方案,推动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实现营业收入581,327.99万元,同比增长3.93%;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秉持精细化管理,加强目动化程度,并搭建了集中采购系统,将基础、通用原材料进行标准化管理,通过规模采购提高议价能力,而各产品特有原材料由各个业务板块根据订单量安排,通过合理比配计划采购与集中采购份额,公司进一步完善原材料采购策略,生产成本下降,产品毛利率逐步提高,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952.84万元,同比增长58.12%。

液晶电视板块逆势增长,名列行业前茅

公司作为液晶电视的制造商,以ODM业务模式为主,培育自有品牌“风行互联网电视”及授权品牌“JVC电视”,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链管理、积极的客户响应速度,成为全球消费类电子品牌和硬件厂商的长期合作伙伴,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信誉度。

2019年,在国内市场,公司秉持大客户战略,与知名品牌深化合作,共同推进家庭视听类产品的设计、制造及营销,为其提供智能产品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海外市场,公司通过获得的Google、Roku授权,推出集终端、内容、平台于一体的智能电视,既以JVC独立品牌进行销售,也为第三方品牌提供软硬一体的整机方案供其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与外销齐头并进,积极向大屏中高端市场布局。根据奥维云网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上半年中国彩电市场零售量规模为2200万台,同比下降2.7%,零售额规模为640亿元,同比下降11.8%,出现了量价齐跌的市场行情。而同期,公司液晶电视及其配件的出货量仍然保持30%的增长速度,进一步拉近了与头部企业的距离,名列行业前茅。

在自主品牌领域,公司通过风行系互联网电视及JVC电视良好的品牌形象,逐步拓宽市场渠道。2019年7月1日,JVC电视联合拼多多全面战略合作签约仪式暨新闻发布会在公司总部举行,公司将向拼多多全面开放包括设计研发、产品结构等在内的生产信息,拼多多在需求端收集并转化用户数据反馈给公司,双方就围绕产品研发、设计制造、营销推广等环节展开深入合作,共同探索产业新业态与新模式。

智慧家庭相网继续扩展产业链条,新形态产品逐步放量

公司通过数字机顶盒、网络通信设备、新形态智能终端三条线布局智慧家庭相网,产品之间既相互独立而又高度协作。在传统产品机顶盒领域,公司采用ODM模式与国内外各大品牌商建立长期合作,并培育自有品牌“飞越数字”、“castpal”,同时与四大运营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承载多样化业务以实现收入增长和增值业务运营,公司推出了DVB、4K超高清、智能、OTT、IPTV、IPTV+OTT等各型号机顶盒产品;在网络通信设备领域,通过自主研发与技术优势,公司推出了网络接入终端、智能网关等,加强智能接入设备、智能组网终端的差异化产品设计并加大市场布局;此外,在大数据、云计算、AI、物联网产业化的历史机遇下,基于通信技术,公司开发出各类新形态产品,如智能微型投影仪、人脸识别打卡机、万能遥控器、支付宝盒、定位手表等,产品逐步放量,销售规模大幅上涨。公司积极布局IoT物联网产品,为5G终端奠定持续发展的基础。

芯片投产在即、封装产能爬坡,LED全产业链蓄势待发

公司位于江西南昌的兆驰半导体LED外延芯片项目建设持续进行,园区总用地面积约16.1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1.14万平方米,包括外延芯片厂房、气站、化学品仓储、动力站及员工宿舍等,其中主体厂房呈现L形,长300.05米,宽分别为180.60米、80.60米,具有单一主体厂房最大外延及芯片产能。随着生产设备陆续进厂,根据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到位情况,项目预计于2019年下半年正式投产并逐步放量,满产后计划月产能50-60万片4寸外延片,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封装类型需求芯片解决方案。在研发及系统方面,公司产品研发不断推进,申请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涉及Micro LED及UVC LED,同时SAP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已上线,MES系统持续优化中,设备自动化程序及大数据分析系统已完成评估、即将上线;在基础设施方面,主体厂房、动力站、公共区域绿化及各类道路硬化已基本建设完成,办公区域投入使用,氢气及氨气站土建均已完成。

LED产业链中游封装业务主要从事LED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LED照明、LED背光源和LED显示三大核心应用领域。LED封装业务于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74,723.64万元,较去年同期小幅下降2.37%,主要由于LED照明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整体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但基于LED背光技术与工艺水平的提高,公司顺应大尺寸液晶屏轻薄化、超清显示和高显色指数等趋势发展,产品的核心竞争力逐步提升;同时LED照明产品继续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占比,应对当前激烈的竞争形势;加之Mini背光和Mini显示,以及新开发的小间距产品得到国际客户的高度认可,LED封装业务实现净利润为8,830.5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28.64%。

基于对未来显示技术的战略布局,公司在Mini LED项目上不断深化,Mini BLU及Mini RGB产品布局不断完善,目前推出了P0.6-1.0产品,高端显示市场已经获得客户端认可,持续供货中。报告期内,公司基于高端Mini RGB显示技术,启动小间距RGB项目,凭借在焊线技术、CSP封装技术、Mini RGB的技术积累,产品开发进度较快,目前第一代产品已获得国际一线厂商的认可,预期下半年完成量产,初期量产产能规划300KK/月,未来有望带动公司新的业绩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期1000条封装线扩产项目逐步达产,智能化的链式全自动流水线型生产线配合信息化系统,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产线的用工数量,同时,智能化MES等信息系统、在线检测设备的全方位应用进一步提高了产品可靠性和一致性,后续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开拓市场,推动扩产项目的稳步达产。

在应用照明领域,公司通过独立品牌“兆驰照明”及ODM事业部进行布局。抓住房地产公司、品牌连锁集团集中招标采购需求迅速增长的机遇,组建了完整的职能团队,与头部房地产公司、品牌连锁集团公司进一步加强合作,布局家居照明、商业照明及工程照明领域的新产品营销模式,同时,公司完成渠道平台化改革,对渠道进行扁平化管理,依托现有运营商群体,建立全国性的工程授权经销商网络,以授权方式获取更多业务份额,将品牌运营主体转变为资源整合平台,推动LED成品照明设备进一步发展。

兆驰佳音,行稳致远

2019年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发布会暨“创新聚能 智造滨海”产业发展高峰论坛在天津滨海新区召开,经工信部电子信息司审定,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了2019(第33届)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名单,公司位居第66位,已连续11年上榜。《2019深圳500强企业发展报告》正式在《深圳商报》公示,经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以及有关部门的严格审查及专业评定,公司名列榜单第70名。在资本市场方面,全球第二大指数编制公司富时罗素5月宣布,将A股纳入其全球指数,同时公布纳入其指数体系的第一批A股名单,公司入选首批“富时罗素指数”。展获殊荣,标志着社会各界对公司综合实力的认可。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地调整。

基于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要求对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了相应地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于2019年8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8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号为:2019-056)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57)于2019年8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2019年8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史支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2019年8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录放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DVD机、TFT显示器、LCD显示器、MID产品、平板电脑(不含限制项目);生产销售数字电视广播前端设备、数字家庭设备、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高清/超高清电视、3D电视、网络电视、智能电视、投影电视、激光电视、OLED电视、新形/柔性显示电视显示终端等数字电视终端设备、网络数字电视终端设备;宽带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光通信模块及器件、无线路由设备、交换机、无线通信设备3G/4G/5G、通信产品、智能家居、安防设备、网络监控、智能消费、智能灯具、音响类产品、其他集成通信、物联网终端产品、音视频播放的智能网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代理销售有关传媒、网络的业务及相关服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研发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设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费服务;安装服务;科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不动产租赁(以上不含金融租赁业务);销售不动产;保计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录放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DVD机、TFT显示器、LCD显示器、MID产品、平板电脑(不含限制项目);生产销售数字电视广播前端设备、数字家庭设备、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高清/超高清电视、3D电视、网络电视、智能电视、投影电视、激光电视、OLED电视、新形/柔性显示电视显示终端等数字电视终端设备、网络数字电视终端设备;宽带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光通信模块及器件、无线路由设备、交换机、无线通信设备3G/4G/5G、通信产品、智能家居、安防设备、网络监控、智能消费、智能灯具、音响类产品、其他集成通信、物联网终端产品、音视频播放的智能网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代理销售有关传媒、网络的业务及相关服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研发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设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费服务;安装服务;科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不动产租赁(以上不含金融租赁业务);销售不动产。(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报表; (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提名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董事会秘书人选的聘任或罢免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应于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报表; (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的聘任或罢免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应于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9年8月)》于2019年8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条例》。

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15:00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八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8)于2019年8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 件:

史支焱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3月出生,1990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文学、管理学硕士学位,编辑职称。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历任上海有线电视台新闻频道、有线电视报社编辑、记者,上海有线电视台党政办公室秘书科科长,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文广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渠道产品运营事业群总裁、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广播电视协会全国付费频道工作委员会副会长,上海市信息家电行业协会会长,上海市有线电视行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史支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外,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二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莎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地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于2019年8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8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号为:2019-056)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57)于2019年8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